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人工智慧(AI)證照補助計畫 總說明

規定	說明
一、 目的 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教師 AI 教學、研究及實務應用能力，並促進 AI 技術融入教學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人工智慧(AI)證照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明訂此計畫設立目的。
二、 獎勵對象及資格 (一) 本校教師於證照考試報名、應試及申請補助時，均應具本校<u>專任教師</u>身分。 (二) AI 相關證照應由國內外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專業認證機構、學術機構或具一定規模之科技企業辦理或核發。證照類別須與人工智慧、生成式 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資料科學或其他與 AI 領域具有直接關聯性。 (三) 證照是否符合認定資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業務承辦單位審查認定。 (四) 同一證照於有效期限內不得以相同事由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亦不得於不同年度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明訂獎勵對象及資格。
三、 獎勵內容 (一) 每人每年度以補助兩張 AI 相關證照為限(以取得證照日期為基準)。 (二) 教師<u>全程出席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課程並參與測驗者</u>，其研習課程費用及證照報名費(含發證費)已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全額補助；每張證照核發新臺幣 3,000 元獎勵金，以業務費支應，得支應與 AI 教學/研究等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並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 (三) 教師參加計畫辦公室<u>以外</u>辦理之 AI 相關研習課程，並通過證照考試取得符合本計畫規定之 AI 相關證照者，補助範疇如下： 1. 證照報名費(含發證費)補助：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每張證照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 元，並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 2. 教師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核發新臺幣 3,000 元，以業務費支應，得支應與 AI 教學、研究等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並依相關經費核銷規定辦理。	明訂申請獎勵項目及獎勵款使用範疇。
四、 獎勵申請 (一) 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教師，應於證照核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教師 AI 證照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2. AI 相關證照影本或電子證書。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數繳回，並須負法律責任；自本校認定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本計畫提出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明訂獎勵申請方式及流程。
五、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若當年度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停止補助受理。	明訂經費來源及經費用罄時之處理方式。
六、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規定	說明
七、 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明訂本計畫之審議及發布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人工智慧(AI)證照補助計畫

115年09月22日 115年度第四次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教師持續精進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以下簡稱AI)相關專業知能，提升教師AI教學、研究及實務應用能力，並促進AI技術融入教學與學術研究，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人工智慧(AI)證照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獎勵對象及資格

- (一) 本校教師於證照考試報名、應試及申請補助時，均應具本校專任教師身分。
- (二) AI相關證照應由國內外具公信力之政府機關、專業認證機構、學術機構或具一定規模之科技企業辦理或核發。證照類別須與人工智慧、生成式AI、機器學習、深度學習、資料科學或其他與AI領域具有直接關聯性。
- (三) 證照是否符合認定資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業務承辦單位審查認定。
- (四) 同一證照於有效期限內不得以相同事由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亦不得於不同年度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三、獎勵內容

- (一) 每人每年度以補助兩張AI相關證照為限(以取得證照日期為基準)。
- (二) 教師全程出席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課程並參與測驗者，其研習課程費用及證照報名費(含發證費)已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全額補助；每張證照核發新臺幣3,000元獎勵金，以業務費支應，得支應與AI教學/研究等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並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
- (三) 教師參加計畫辦公室以外辦理之AI相關研習課程後參加證照考試，或自行參加證照考試，並通過考試取得符合本計畫規定之AI相關證照者，補助範疇如下：
 1. 證照報名費補助：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每張證照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0 元，並依相關經費核銷規定辦理。
 2. 教師證照獎勵金：每張證照核發新臺幣 3,000 元，以業務費支應，得支應與 AI 教學/研究等直接相關之必要費用，並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

四、獎勵申請

- (一) 符合本計畫規定之教師，應於證照核發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教師 AI 證照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2. AI 相關證照影本或電子證書。
- (二) 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虛報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數繳回，並須負法律責任；自本校認定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本計畫提出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五、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若當年度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停止補助受理。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計畫經校級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人工智慧(AI)證照補助 申請表

(全程出席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課程並參與測驗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姓名			系 所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登帳人員/分機	/		會計系統帳號		
證 照 資 訊 (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寫)	證照名稱			發證/辦理機構	
	考試日期			證照取得日期	
	證照編號			證照有效期限	
申請人聲明 (必勾選)	☐ 本人申請本項補助，所填具之申請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屬實，且同一證照未以相同事由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如所提供之資料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報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補助資格；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數繳回，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自本校認定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本計畫提出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檢 附 附 件 (業務承辦單位審核勾選)	☐ 補助申請表(本表正本)(必) ☐ AI 相關證照或電子證書影本 ☐ 研習課程證明書影本				
核定補助金額 (業務承辦單位審核勾選)	經費來源： ☐ 高教深耕計畫(分項：_____) ☐ 其他計畫：_____ **總補助額度：_____元				
備 註					
申 請 單 位			業 務 承 辦 單 位		
申 請 教 師	教 師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業 務 主 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人工智慧(AI)證照補助 申請表

(參與計畫辦公室以外辦理之工作坊及自行參加證照考試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姓名		系 所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登帳人員/分機	/	會計系統帳號	
參加研習 相關資訊 (必填)	☐ 無； ☐ 有(請填寫以下資訊)		
	課程名稱		
	辦理機構		
	研習日期	年 月 日	
證 照 資 訊 (必填)	證 照 名 稱		發證/辦理機構
	考 試 日 期		證照取得日期
	證 照 類 別	☐ 人工智慧 ☐ 深度學習 ☐ 生成式 AI ☐ 資料科學 ☐ 機器學習 ☐ 其他：_____	
	證 照 編 號		證照有效期限
申請人聲明 (必勾選)	☐ 本人申請本項補助，所填具之申請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屬實，且同一證照未以相同事由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或獎勵。如所提供之資料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報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補助資格；已領取之補助金應全數繳回，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自本校認定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本計畫提出任何補助或獎勵申請。		
檢 附 附 件 (業務承辦單位審核勾選)	☐ 補助申請表(本表正本)(必) ☐ 考試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必) ☐ AI 相關證照或電子證書影本(必) ☐ 證照考試成績或通過證明影本(必) ☐ 研習課程證明書影本(無參加免) (請以影本形式檢附以上文件)		
核定補助金額 (業務承辦單位審核勾選)	經費來源：高教深耕計畫(分項：)		
	☐ 證照報名費補助_____元 ☐ 教師證照獎勵金_____元 **補助總金額：_____元		
備 註			
申 請 單 位	業 務 承 辦 單 位		
申 請 教 師	教 師 單 位 主 管	業 務 承 辦 人	業 務 主 管